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

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专刊

第6期(总88期)

水生态环境司

2018年10月27日

本 期 要 目

- ◆ 15个巡查组通报各组进展情况
- ◆ 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举报信息统计情况
- ◆ 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网络舆情

15个巡查组通报各组进展情况

2018年10月27日,15个巡查组对16个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,检查重点为:一是专项督查期间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;二是督查期间尚未消除黑臭的水体的整治情况。各组具体情况如下:

第一组: 共检查了广州市的 32 条水体,其中: 督查判定为消除黑臭的水体(无问题清单)永和河、车陂涌、无黑臭反弹风险且未发现新的问题; 督查期间新发现的 30 条黑臭水体(尚未完成整治)中,景泰涌、石路街涌、三丫涌、宦溪涌、前进石溪涌、深涌右支涌、同德田心涌、同德围涌、棠景沙涌、沙涌、涌边涌、塘西涌、陈边涌、诜敦河、曾边涌、南约涌、黄编涌、小龙涌、市头涌、板桥涌、罗边涌、兰陵涌、桔树涌、南村涌、旧诜敦河、雁洲涌(又名新桥涌、茶东运河),工程都处于正在施工中,进度为 50%—80%,且存在以下问题: 一是整治工作系统性差; 二是上下游水体协调性差; 三是整治工程大部分集中于截污工程,内源治理不到位,缺乏生态修复工程措施。

第二组: 共检查了深圳市 29 条水体, 其中: 督查判定 为消除(基本消除) 黑臭的新圳河(宝民一路以下段), 1 个 问题已解决; 督查期间新发现的三棵松水、茅湖水、浪背水、 上禾塘水、田心排水渠、同乐河、沙背坜水、三角楼水、花园河 9 个黑臭水体,水体的控源截污工程,均处于施工中,巡查结果为均未消除黑臭。

地方在此次巡查期间上报新增的黑臭水体中,清水河、 大坑水库排洪河、笔架山河、白石洲排洪渠、石陂头河、应 人石河、上排水、上屋河、东方七支渠、道生围涌、王家庄 河、天圳河 12 个黑臭水体的主体工程为控源截污和清淤疏 浚,除清水河、大坑水库排洪河、笔架山河、王家庄河、天 圳河等水体的清淤疏浚处于工程前期阶段,其余水体的主体 工程均为工程开工阶段。丁山河、回龙河(上游支流)、黄 沙河、黄沙河左支 4 个黑臭水体的主体工程为控源截污,工 程进展均为工程开工阶段。黄竹坑水(龙岗区)、龙岗中学 排水渠、新生排水渠 3 个黑臭水体的主体工程为控源截污, 均尚未开工。巡查组判定 19 个黑臭水体均未消除黑臭。

第三组: 共检查了芜湖市督查期间新发现的1条水体, 白马街道办周边无名河(金鸡港水系),通过无人机空中摄像,可见河水呈黄绿色,水中有种植水生植物,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,未见底泥堆放,未见大面积垃圾,沿河两岸有农田、水塘和树林,下游可见一斗门和一泵站,与漳河相连,现场未见该水体往漳河排水。巡查组专家判定该水体已完成整改并消除黑臭。

第四组: 共检查了北京市 9 条水体, 其中: 督查判定为

已消除(基本消除)黑臭的海淀区南沙河、黄土岗灌渠、南 大沟、小中河、玉带河、田施沟、萧太后河7条水体,7个 问题已基本解决,3个问题未解决。

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一排干、葆李沟2条水体,9个问题已基本解决,1个问题未解决,均暂未判定消除黑臭,需要进一步核实。

第五组: 共检查了南京市 5 条水体, 其中: 督查判定为消除(基本消除) 黑臭的中保河、清江河、沙洲西河、友谊河、玉带圩河 5 条水体, 15 个问题已基本解决。

通过巡查,还新发现中保河存在漂浮底泥;玉带圩河存在河岸垃圾问题。

第六组: 共检查了抚顺市6条水体,其中: 督查判定为 消除(基本消除)黑臭的新太河、章党河、友爱河、鲍家河 4条水体,其中新太河、章党河共巡查3个问题,已基本解 决;友爱河、鲍家河的4个问题正在核查,需进一步判定。

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榆林明渠、李石河2条河,巡查结果为控源截污、内源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已基本完工, 待水质监测结果和工程实施相关证明材料查阅审核完毕之 后,巡查组再判定该2条河是否完成整改和消除黑臭。

第七组:上午巡查组结束了烟台市的巡查工作,并赴青岛开展巡查工作;下午抵达青岛市后,巡查组对接下来巡查工作进行安排、分工后,分组进行公众举报信息的核查工作。

第八组:上午对《哈尔滨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巡查报告》《齐齐哈尔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巡查报告》进行修改完善;傍晚巡查组赴长春市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
第九组: 共检查了太原市 4 条河, 具体为: 督查判定为 消除(基本消除) 黑臭的黑驼沟、南排洪渠 2 条水体, 3 个 问题均已基本解决。

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北张退水渠,巡查结果为未消除黑臭,主体工程正在施工;督查期间新发现的清水河,巡查结果为未消除黑臭,主体工程正在施工。

第十组:共巡查了郑州市2条、随州市4条水体,其中: 督查判定为消除(基本消除)黑臭的郑州市贾鲁河、随州市 花溪小渠,巡查结果为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;督查判定为未 消除黑臭的随州市南郊1号渠,7个问题已完成整改,巡查 判定结果为消除黑臭。

督查期间新发现的郑州市金洼干沟黑臭水体,巡查结果为:金洼干沟未发现问题,公众满意度调查为98%,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无黑臭,巡查结果为消除黑臭。

随州市巡查前地方上报新发现的南郊 4 号渠、南郊 5 号渠 2 个水体,目前已启动相关整治工作。

第十一组: 共检查了郴州市3条水体,其中: 督查判定 为消除(基本消除)黑臭的高壁片区(同心河流域)、白水 干渠及苏仙区行政中心2条水体,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,1 个正在整改。

通过巡查,还新发现北湖区同心河下游(入郴江段)为 黑臭水体,该水体河道水体浑浊,表面大量漂浮物,水体两侧多处雨水排口晴天有生活污水持续排出,2处山泉水与污水混合直排,河道边有垃圾与排泄物,目前正在开展水体整治前期工作。

第十二组: 共检查了安顺市6条水体,其中: 督查判定为未消除黑臭的贯城河西支流002号(娄家坡水库至西王山小学)、贯城河西支流004号(南马兴伟桥至西水关大桥)、贯城河西支流005号(西水关大桥至合和桥)、黑石头支流(普定路至贯城河西支流)、挑水河001号(百花串至电力城)和挑水河002号(电力城至贯城河),判定均已消除黑臭。

第十三组:核查督查期间的公众举报信息和巡查期间的举报信息,并整理西宁市巡查督查期间整改问题档案材料,撰写巡查报告。

第十四组:巡查组共分为两个小组分别巡查成都市和重庆市。共检查了成都市 30 条水体,督查判定为消除(基本消除)黑臭的二道河(机九路-武青北路)、鸡公堰、三吏堰下段、摸底河(蜀辉路桥-二环路与磨底河沿街口)、饮马河(通锦桥路 190 号桥-北较场西路 11 号桥)、西郊河(桃花江分水处-散花楼)、摸底河(二环路-散花楼)、摸底河

(青羊大道桥-教育宾馆)、金牛四斗渠、桃花江、饮马河 (通锦桥-西体路桥头)、西交河、黄堰河、黄堰河排洪渠、 二道河(武青北路-锦兴家园小区)、左一斗、武青西四路 排洪渠、东沟(簇马路-台双医院)、围机西沟、围机东沟、 下涧漕排洪渠、凤凰河(白莲将军二队至被服厂-空军宿舍 至铁路疗养院桥)、十陵河支流(太平10组-太平5组)、 十陵河支流(来龙9组-来龙17组)、大头河(保和天鹅村 -石湃渠入口)、十陵河(来龙17组-大梁4组)、十陵河 支流(来龙1组-来龙2组)、凤凰河二沟、何家冲排洪渠、 鸡头河支流(长江职业学院-大头河),43个问题已基本解 决。

重庆市巡查小组查阅资料,开展了集中讨论,对督查问题清单中的苦溪河(雷家桥水库-乐天大桥段)、盘溪河(大庆村-盘溪河入口)、溉澜溪(鲁能星城九街区A区-江北嘴入长江口)、溉澜溪(新华水库箱涵处-鲁能星城九街区入江北断面处)4条黑臭水体的5个问题进行汇总。同时完成黑臭督查APP的上报工作,并编制完成了《重庆市黑臭水体整治巡查报告》。

第十五组:巡查组从南宁市赴福州市开展巡查工作,无巡查信息报送。

2018 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 举报信息统计情况

一、举报信息情况

10月27日,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受理电话举报49条,"城市水环境公众参与"微信公众号受理举报19条,共68条。其中涉及36个重点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的举报信息有42条,排在举报前三名的城市是广州、青岛各6条、长春5条。其他城市为:深圳、合肥、北京、上海、南京、大连、济南、呼和浩特各2条,沈阳、哈尔滨、太原、银川、武汉、长沙、贵阳、兰州、成都各1条。按照专项巡查要求,15个专项巡查组已将接到的68条举报信息全部移交地方政府进行核实处理。

二、举报信息核实情况

第一专项巡查组抽查了 20 条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; 第二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8 条,对 10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;第三专项巡查组 对 6 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;第四专项巡 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5 条,对 4 条巡查期间公 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;第五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 间公众举报信息 25 条;第六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 众举报信息 8条;第七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1条,对 1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;第九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18条,对 4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;第十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15条;第十一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6条;第十二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5条,对 3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;第十三专项巡查组抽查了督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 4条,对 1条巡查期间公众举报信息进行了现场核实。

黑臭水体整治专项巡查网络舆情

10月27日,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网络言论信息共监测到6条,其中正面信息4条,负面信息2条。

【正面报道】

《宁夏日报》: 宁夏多措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整改。10月27日,《宁夏日报》报道称,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,宁夏区采取全面实施控源截污、末端治理工程、严抓不达标水体等多项综合措施推进黑臭水体整治整改工作,5个地级城市建成区共排查整治黑臭水体13个,总长度64.34公里。此外,宁夏区全面启动"清河专项行动",1月份以来累计组织开展河道岸坡环境整治、侵占河湖水域岸线专项行动2232次,清理打捞淤泥、垃圾33万吨,整治河道岸线5728公里。截至10月27日16时,媒体转载相关报道11次。

《深圳特区报》: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深圳样本。10月27日,《深圳特区报》报道称,为彻底解决长期困扰深圳发展的水污染问题,深圳市委市政府于2015年底、2016年初全面打响治水提质攻坚战,深入实施"治水十策"和"十大行动"。深圳市310条河流全面落实市、区、街道、社区四级河长。深圳市计划今年基本消除、明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

的目标,市区上下协同,社会广泛参与,确立了"治水与治城相融合"的思路,围绕水资源、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文化,倾力破解水污染治理难题。今年5月生态环境部、住建部现场督查,深圳市45个黑臭水体已消除黑臭或基本消除黑臭42个。截至10月27日16时,媒体转载相关报道16次。

《沈阳日报》: 辉山明渠 昔日"牛奶河"变身景观河。 10月27日,《沈阳日报》报道称,针对今年6月国家黑臭水体专项督查反馈辉山明渠水体黑臭问题,沈阳市委市政府重点开展了"清淤疏浚、控源截污、生态修复"三大工程,对建成区内河道内长期淤积的底泥全面清理,对河道实施单河道拓宽改造,以及提升旱、雨季的河道泄洪能力。同时,沈阳市还针对辉山明渠污水处理厂、污水管网、散排、偷排四个污染源头,进行全面、彻底治理。经过综合整治的辉山明渠告别了黑与臭。截至10月27日16时,媒体转载相关报道31次。

《德阳日报》:中心城区 4 条黑臭水体治理完成三成 预计 2019 年底全部完工。10 月 26 日,《德阳日报》报道称,今年,德阳市全面打响了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,对中心城区穿城堰、丁家堰、干河子、胜利堰等 4 条黑臭水体进行综合治理。据了解,这 4 条黑臭水体原为灌溉渠道,随着城市发展,它们转化为排洪、排污通道。根据"一河一策"实施方

案,德阳市采取清淤、截污、生态岸线修复、生态水引入等技术方式进行整治。目前,4条黑臭水体60余个点位已经同步开工,清理淤泥近10千米。预计到今年底,完成整个工程量的百分之八十,2019年底全部整治完。截至10月27日16时,媒体转载相关报道1次。

【负面舆论】

新华网:湖南通报城乡黑臭水体整治进展 部分黑臭水体出现返黑返臭现象。10月26日,新华网报道称,湖南省住建厅和环保厅通报了1月至9月城乡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。通报指出,目前城乡黑臭水体整治还存在一些问题。有部分黑臭水体流域长、面积大,又有多个支流汇入,污染源情况复杂、治理难度大。虽然下游水体的治理工作完成,但部分支流和上游未能一步整治到位,致使下游水体又出现返黑返臭现象。此外,部分市县项目开工较晚,整治工作进度相对滞后;有项目存在前期污染源排查不到位、未将隐蔽污染源纳入整治范围,未根本解决控源截污的问题;部分已完成项目日常维护管理不到位。截至10月27日16时,媒体转载相关报道51次。

《淮海晚报》: 江苏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淮安市反馈督察情况。10月27日,《淮海晚报》报道称,10月26日,江苏省第二环保督察组向淮安市反馈督察情况。督察指出,淮安市黑臭水体整治严重滞后,建成区列入整治任务的49

条黑臭水体仅完成治理 5 条,未达到江苏省工作要求,苏州河、团结大沟等水体黑臭严重。淮安区大量污水通过新涧河等 7 个泵闸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北偏湿,氨氮浓度 5.41 mg/L,超过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 2.6 倍。《淮安市入海水道苏嘴断面水质达标方案》12 项整治任务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,清安河水质长期超标。截至 10 月 27 日 16 时,媒体转载相关报道 10 次。

报 送:干杰、润秋、翟青、英民、刘华、海英、国泰同志

抄 送: 各相关司局

水生态环境司

2018年10月28日印发